台 4**L** क्त 都 币 計 畫 委 員 曾 第 Ξ = 四 次 委 貝 會 議 曾 議 紀 錸

睛 间 中華 民 國 七十五 华 六 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 分

地點:市府開報室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主 席:許市長兼主任安員水怨 紀

紀 錄:尹 世

樂

堂、 宣讀上(三二三) 次委 員會 議 曾 誡 紀 錄 , 認 為 無 韺 , 予 以人 碓 定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

案名:為「 修訂 信 義 路 金 山 南 路 • 和 平 東 路 • 維 新 福 路 • 中 山 南 路 所 国 地 區

細部

計 薑(第二 次 通 縋 檢 討 堂 图已 台 修 訂 主 要 計 酱 案 <u>\_\_\_</u> , 報 請 公 圣

説明・

本 案 自本 府公辰 經 74. 6.6.本會第三〇 六次委員會 議 番決:「 腶 茶 通 過 0

後 , 挺 報 内 政 哥 都 委會 74. 11. 30. 弟二 九 O 次 委 員 會 議 番 决 如 左

(-)有 北 , 住 嗣 क्त 旣 Ξ 經 <u>—</u>1 政 台 4 之 府 正 參 北 使 脸 市 紀 Fi 念 原 政 规 堂 定 訂 府 定 周 下 媄 中 圍 , 之 正 特 項 予 定 以 目 紀 專 念 重 ż 在 堂 用 新 壽 區 不 柯 僧 訂 抵 廷 45 制 o 幽 組 鲍 ---J 呈 台 於 六 北 <u>\_\_\_</u> 十 用 क्त Ξ 途 土 牛 限 地 制 使 阳 之 用 酌 具 分 訂 韹 有 區 管 紊 營 業 制 , 項 规 請 Į, 台 目

 (二) 紊 有 經 1 柳 趙 光 疝 結 正 君 木 及 , 中 本 華 府 民 VL 画 15. 雜 3. 17. 誌 爭 府 莱 工二字第 加 會 腺 情 六二八 意 見 0 , 胡 入 號 井 函 予 番 送 到 慎 會 矿 究 挺 6 ٥ 複

Ξ, 茶 經 作 業 单 位 树 宪 擬 議 為 •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詳 見 報 告 害

鼷

O

(-)原 中 **3**3. 平 正 睛 紀 念 单 案 室 訂 周 定 囯 項 特 定 E 及 專 本 Hi 77 50 管  $\neg$ 住 쒜 三 خ \_\_ 国 之 \_\_ 使 m 用 谜 戏 帐 定 制 廞 之 其 裕 宜 營 業 項 E 蛟 諸

有 次 委 嗣 貝 趙 會 9.67 泱 JE. 誠 君 及 , 不 中 予 華 採 民 納 國 徘 0 誌 事 業 協 會 隊 悄 怠 見 , 挻 1/3 維 村 本 會 第 三〇

땓 紧 經 旋 75. 5. 29. 本 曾 弟 三二二次 安員會 譲 , 凶 睛 阳 不 級 , 未 及 杏 議 , 延 拢 本

次

曾

議

KJ.

行

番

远

有 分 , 胸 請 \_\_ 中 都 委 正 會 紀 邀 念 集 堂 エ 周 骄 国 局 符 定 • 郁 事 計 用 扊 區 等有 官 制 關 轮 單 圍 位 \_ 冉 用 詳 途 加 限 研 制 究 之 具 後 艡 , 挺 営 交下 業 項 次 E 委 当

有 陽 公 民 蚁 Ei 體 腴 情 意 見 部

分

員

會

譲

备

議

(+)中 華 民 國 雅 誌 協 曾 腴 情 變 义 停 車 場 剧 地 為 商 業 區 골 分 • 175 維 杅 本 曾 韦

Ξ

0

平 趙 0 委 斩 六 員 ıΈ 次 晚 君 委 敎 貝 陳 ` 情 會 張 建 誠 委 議 決 貝 議 取 袓

消

入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移

至

右

側

旣

成,

苍

道

\_\_\_

て

紧

,

誦

•

定 員 单 並 國 伍 180 德 詳 集 餘 • 本 加 • 柯 耐 委 陳 府 兖 工 員 委 後 員 劢 绑 ,提 ıĔ 黨 与 等 次 • 交下 都 組 • क् 成 荆 璃 次 計 哥 姿 • 委員 畫 案 貝 王 姿 庭 鳯 番 曾 貝 • 查 闽 誠 建 4 源 ` 審議 红 录 組 • 5 管 委 , 理 貝 姿 0 並 庭 請 建 貝 辛 • 郭 添 地 委 壁 ` 政 貝 • 陳 庭 麥 晚 陳 及 貝 姿 敎 都 員 健 擔 委 文 任 治 會 召 祥 ` 等 集 馮 有 人 姿 徐 觞 員 姿

報 告 爭 項 \_

説明:

本 紊 徐 由 本 府 74. 9. 21. 府 工 \_ 字 矛 四 入 入 Ξ 四 號 幽 送 本 曾 0

二、本 制 之 後 言 規 會 經 傪 量 萱 後 訂 劃 筳 堂 於 曾 *72.* 主 續 情 函乙 營 12. 形 及 合 要 理 本 修 22. 計 , 本 等 府 第二 訂 重 計 Ż 諸 主 地 政 要 入 参 問 重 筡 O 考 Mi 計 龙红 次 以 蓝 , • 0 市 建 委 進 茶 行 地 設 員 \_\_ 會 重 局 縝 畤 等 議 溢 劃 , 研 方 有 备 附 式 究 嗣 議 带 開 單 並 決 \_ 於半年 發 伛 擬 誡 之 訂 , 經 1 内 内 濟 酌 誧 湖 完 債 輕 4£ 祁 成 工 値 邑 ना 灰 及 區 業 計 會 将 邑 螆 **5** 來 計 附 舣 厂 告 土 鱼 近 洽 中 請 地 地 , 使 工 區 以人 内 業 為 用 細 政 금 EI 管 部 遇

뗃 Ξ 本 擬 1. 府 15. 訂 工 府 内 務 エ 湖 二字 局 蟶 都 エ 弟 菜 77 0 計 Vice už 147 處 五二二 近 依 地 區 服 上 號 細 項 公 픰 告 指 計 發 萱 甙 布 完 些 形、 貢 配 内 台 TO 修 0 湖 訂 蛵 主 工 業 要 計 1 畫 開 永 發 官 \_\_ 理 經 本 矿 府 乳 戦 於 告 74.

Ŧį. Ä 茶 銼 提 75. 5. 29. 本 會 矛 三二二次 委 員 曾 献 , 丛 時 間 不 敫 未 及 討 論 , 延 従 本

次

會

韺

約

行

省

談

决議:本案為 員 地 晚 文祥 敎 重 陳 委 劃 擔 慎 任 員 大 、徐委員 隊 召 重計,請辛委員 健 治 • 集 建 人 • 設 馮 德 , 餘、 局 越 委 • 集 員 酱 本 定 陳委 晚 察局及都 府 画 教、 員正 工 • 務 柯 次、 依委員 委 局 頁 委會等有 • 譚 鄉 都 袓 क्त 黨 委 等 計 員 珞、 嗣 畫 組 不 单位 成 王 燧 威 姿 專 • • 詳加 員源、祭委員 建 茶 荆 歌 苗 委 矿 借 鱼 貝 究後 理 4. 鳳 庭 闽 組 • , • 旋 添 稅 地 並 壁、 交下次委 政 麥 訢 員 旋 平 麥員 建 陳 • 土 邦 麥

舅

會

誡

審議

으

\_\_

叁、 討

項

論 事

討 論 事 項

案

説

投支線

明: 名:變 更北 淡鐵 路 新北 沿線 綠 地 、道 路為 交通 用地 計畫案

覧 卅 天 在 案

本案未

經

提

會

報

告,

逕由本

府

以

75. 4. 21. 府

工二字第

八五二一

二號函

辦

理

公

開

展

二、法 令 依 據 都 नो 計 畫 法 第 廿 ナ 條

第

項

第

29

款

0

計 • 和 部 分 木 磚

四

本

案

所

靄

交

通

用

地

之

新

投

支

線

於

捷

逎

糸

統

工

程

中屬

於

初

期

計

畫

施

エ

範

圍

,

現

地

0

擬

利

三、本 案 原 畫 綠 地 除 現 有 北, 鐵 路 車 站 房 屋 外 , 其 餘 為 空

用 台 鐵 路 權 興 建 高 架結 構 及 新 北 投 終 點 站 ,完 工後並 將 地 面層 規 劃 為 開 放 T.

空 間 及 停 車 場 使 用 0

議 五 公 本 案 展 為 期 間 慎 無公 重 計 民 , 或 暫 予 團 保 體 留 提 出 0 陳 請 大 情 衆 意 捷 見 運 籴 統 初 期計 畫市府聯繫

4

組

派

員

代

表

該

決

4 組 與 會 詳 加 説明後 再行審 議 0

事

説 明: 案

名:變更關渡平

原

北

側

部

分

綠

地

、農業

區及主要計畫道

路為

交通

用地

計畫案

0

一、本案未經提會報告,本府逕以75.4.8.73府工二字第六七七一七號公告辦理 公開

展 覽 卅天 在 茶。

二、變更 法令依據: 都市 計 畫 法 第廿七 條第一 項第 四 款 0

三、「台 北 都 會 區 大 衆 捷 運 糸 統 計 畫 <u>\_\_\_</u> 為 + 四 項 重 要 建 設 計 畫之 <del>\_</del>, 本 案 内 北 投 車

舗 設 軌 道 エ 作 之中 is `**,** 其所 需計 畫面 積 約 四 \_\_\_ 公 頃

庫

與

機

廠

9

為

整

個

捷

運

余

統

之

車

輛

維

護

總

機

廠

9 且

將

為

第

期 路

線

施

エ

期

間

四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,本 會收 到公民或 團 醴 提 出 陳情意見計有 五件

4 組 與 會 詳 加説明後再行審議 0

決

議

::本

紫為

慎

重計

,暫予保

留。

請大衆捷運系統初期計畫市府聯繫小組派員代表該

討 論 事 項 Ξ

名

修

擬

訂

台北

市挹翠

山

莊

細部計

董(第二次

通

盤

檢

討)

**蟹** 配

合修訂主要計畫

明 :

本 案 未 經 提 會 報 告 , 逕 由 本 府 以 75. 2. 19. 府工二字第 セニ 八 九號公告自 **75**.

2 21.

起 辦 理 公 開 展 覧 # 天 在 紊

計

畫

地

區

面

積

八

•

七

叼

公

頃

. 9

預

計

容

納

人口

為二、

七ハニ人

三、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及 保 護 區 ó

四 擬 燮 更 計 畫 内 容 • 主 要 計 畫及 細 部計 畫各二處

五 公 共 設 施 用 地

1 開 闢 情 形 2 開 闢 項 目 為 公 園 綠 地 0 未 開 闢 項 目 為 幼 稚 園 墊 托 兒 所 用 地

0

2 配 置 情 形 : 無 停 車 場 及 市 場 用 地 9 公 袁 綠 地 面 積 超 過 깖 頒 標 準

3. 檢 討 結 果 公 園 綠 地 擬 全 部 保 留 外 , 並 新 設 哥 分 公 園 綠 地 0

本 紫 為 慎 重 計 • 請 辛委員 晚 教、 張 委 員 祖 璿 • 王 委 員 源 • 祭 委員 添 壁 • 陳 委員

決

議

本

案

公

展

期

間

•

本

會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團

膛

陳

情

意

見

,

經

整

理

歸

納

為

Ξ

件

5

研

究

後

•

提

交下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討

事

項

四

集

本

府

エ

務

局

•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處

建

樂

管

理

虔

`

地

政

戍

•

及

都

委

會等

有

뼤

單

位

詳

加

委

員

定

國

•

柯

委

員

繂

黨

等

組

成

專

紫

審

查

11

組

,

並

請

辛

委

員

晚

敎

擔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邀

文

祥

•

徐

委

員

徳

餘

•

陳

委

員

正

次

•

荆

委

員

鳳

崗

•

張

委

員

建

邦

•

陳

委

員

健

治

•

馮

説

(-)

本

案

係

位

於

本

府

72.

2.

9.

府

工二字第二

六

五

六

號

函

公

쑘

實

施

之

 $\neg$ 

配

合

高

速

公

路

及

松

山

大

直

•

内

湖

堤

防

修

訂

基

隆

河

兩

岸

麥

帥

公

路

與

中

山

橋

間

附

近

地

區

主

•

東

0

明 名: 擬 訂 松 山 機 場 邊 綠 特 定 專 用 區 計 0

因 計 號 出 4 原 畫 函 9 分之一 案 經 計 辦 書 理 審 内 公 決 比 地 例 告 形 公 尺 飮 圖 開 同 為 民 上 展 意 族 , 萬 覧 東 備 紫 分 路 # 查 前 之 天 北 0 經 在 側 提 , 案 並 74. 無 經 松 0 6. 法 江 本 27. 府 據 交 以 以 流 會第三〇 74. 執 道 年 12. 行 , 側 月 18. 為 七次 利 於 日府工二字第六 委員 執行 會 經轉 議 以 套繪 阵 時 Ξ 於 動 比 五 議 例 提

セ

尺

議:

日本業前 經 提 **75**. 5.29本會第三二二次 委員會議 審議 決議 組成專案審查小組, 詳 加

研究後,再提會審議。

(14) 案 經 陳委 (員文祥 於 **75**. 6.5邀集專案審查小組委員 及有 嗣 作 業 單 位人員慎加

研究

(H) 公 並 展 研 期 獲 間 本 結 論(詳 會 並 未 收 如 附 到 件 任 何 , 公 謹 民 或 倂 图 同 原 膛 紫再 提 出 陳 提 情 會 意 審 見 議

同意照專案審查小組研商結論辦理。

## 台 北 市 都 के 計 畫 委 舅 會 煮 審 查 小 組 議 紀 錄

依 絫 地 畤 據 點 間 名 中華 中 本 擬 華 府 訂 民 艄 民 松 國 國 報 山 セ 4. 室 機 + + 場 五 五 遪 4 年 緣 五 六 特 月 月 定 廿 五 專 E 九 用 E F 區 本 午 計 畫 時 絫 卅 分

召集 人 : 陳 委 貝 文 祥 會第三二二次委 貝會 談 決 誠 辦 理 0

紀 晚 錄:王 敎 譚 思 木 斌

委出

員席

陳

文

祥

张

袓

璠

祭

添

壁

徐

德

餘

陳

洭

次

黨

濴 代

威

張

汰

單列 位席

負假

荆

鳳

崗

王

源

工 膐 局

张

桂

林

張 周 子 國 裕 雄

建

設

局

地

政

處

都 建 市 兼 管 計 理處 畫處 :梁 :单 志 聰 遠 哲

研 獲 結 論

本

健

王

Š

弑

吳

順

民

不 業 擬 請 作 業 單 位 就 左 列 兩 點 重 新 檢 討 後 , 另 依 法 定 程 序 辦 理

二、本 一、案名擬 理 地 用 區 地 之優先 之土 請 修 正 地 順序, 使 為 用  $\neg$ 別 擬 宜 訂 依 作業單位 松 交 山 通 機 用 場 視其實際需求 地 iž へ客 緣 地 運 區 汽 細 車 部 分 轉 計 别 運 董 中心 規 媝 劃 商记 函 合修 置 • 停 訂 主 車 場 要 計 用 地 畫 紫 汽 車修

山

2

註:因時間不敷,本次委員會議議程所列復議事項未及審議竣事,延提下次會議續行

福製っし

と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娄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台北
	17				DI			=											任委	席	席	黑上	間	名稱	市都
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人	市市	: 本	: 75	: 本	市計
		X n	京	毛連				B	孩	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PERSON NAM	圣月		17.	并	3/2			1	14	出席	長兼	府簡	平 6	會第	畫
		38 B	一	温				13	7	あ			N. Lin	(An)	il			The state of the s	g	人	主	報	月		員
		2		李爷				(3)		本	+4		A		一			M	更	員簽	任委	室	月	沙次	會會
	•	3	22	和						12	179 1		13	13	得		L	D	\	名	員		下午	委員	議簽
				本		土地重		建築		新建		都市	地	教	建		法		エ	列			二時	會議	到表
						地重劃大隊		管理		工程		計	政	育	設		規		務	席單	ne de la company		サ分		
				會		隊		處		废		畫處	處	局	局		會		局	位	紀		74		
尹	1		70	2		津		楊			1. 4	5	12		17		1	华		列	錄				
et	活		领南	1		号				庫	支	4	14	-	V		13	JQ		席	: #				And the second s
	The	4	3	ANA CO		芳惠		石影		清	る	飕	神格		图44		My	桂山		人	T th				
3	門	老城民	1 12+						7	2	As.	26	173		46		33	杯		簽	2015				
		战	五惠斌									N					校			名	77		** *** The makes *** or the make passage		